

### 103 年 1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考臺組參一字第 10300000571 號及院授人綜字第 1030019024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公保字第 1030000337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30009888 號函。	
檢送「102 年 7 月至 12 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公保字第 1021060841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30014838 號函。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19861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30011446 號函。	
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11 號令修正公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公訓字第 1030000243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30009003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	<p>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p> <p>前項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及支給標準,由保訓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p> <p>前二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原條文。</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公訓字第 1030000554 號函轉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考臺組參一字第 10300002441 號、院授人培揆字第 1030019179 號及院台人二字第 1020033936 號會銜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30012904 號函。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刑事物理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物理職系、刑事鑑識職系。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刑事物理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物理職系、刑事鑑識職系。	銓敘部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部法三字第 10337956411 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30014685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各機關聘僱職務代理人酬金薪點折合率應在通案每點折合新臺幣121.1元範圍內核給。	各機關聘僱職務代理人酬金薪點折合率應在通案每點折合新臺幣121.1元範圍內核給。在行政院函下達之前,如經服務機關逕以較通案標準為高之薪點折合率支給,致有溢領情形者,審酌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且事涉雙方契約履行義務,同意免予追繳。	行政院民國103年1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04712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1月10日府授人給字第1030007222號函。	
行政院訂定「一百零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行政院民國103年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20316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1月14日府授人給字第1030010275號函。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	<p>一、刪除現行由政府補助已繳付保險費滿30年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參加上開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保險費規定。</p> <p>二、私立學校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p>	銓敘部民國103年2月7日部退一字第1033813911號書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2月10日府授人給字第1030024852號函。	